

越南學校性教育預防性行為之盾牌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當學校性教育得到有效、實際的實施，將成為幫助學生預防性行為侵害、保護自己和周遭人的堅強盾牌。

在學校舉辦學生討論性議題、防止性虐待、防止校園霸凌座談會，胡志明市兒童權利保護協會律師分會會長陳氏玉女律師坦言，說實話，不拐彎抹角。

陳會長表示「最近，性虐待的受害者很年輕，許多都是中小學生，施虐者有時也是 18 歲以下的學生。當他們被帶去調查時，很多學生都說不知道、沒有教導此行為是犯罪之行為，學生過早發生性行為並在 12 歲或 13 歲時懷孕的令人心碎的案例有很多，或存在學齡女孩被熟悉和親近的人的不道德性行為之情況。」

因此，陳律師強調「家庭、學校、社會將密切配合，一起宣傳性教育、性平等教育，並實施模擬審判以向許多兒童告誡、教育和宣傳 2016 年《兒童法》。」；因此，努律師申明：「家庭、學校、社會必須緊密合作，宣傳性教育、性別平等、開展模擬審判，以向眾多學生告誡、教育、宣傳 2016 年《兒童法》。」

陳律師表示「2016 年《兒童法》規定了兒童保護的三個層次：預防、協助、幹預，但最要緊的是『預防』。學校完全可以在體驗活動和每週舉行升旗典禮下宣傳性教育，預防暴力、性虐待、戀童等議題。尤其是學生放暑假的時候，學生可以多參加那些體驗活動，讓學生理解性教育是個非常要緊的。」

教育需要根據學生的年齡進行。我們需要向學生強調不要做法律不允許的事。《婚姻家庭法》也明文規定，結婚、領取結婚證書的年齡是女年滿 18 歲、男年滿 20 歲。很多學生不明白這一點，他們認為男女只要年滿 18 歲就可以結婚，或者有些學生仍然認為，如果一個 15 歲的男朋友同意與一個 12 歲、13 歲的女孩發生性關係，這根本不違法。

「無論走到哪裡，我都強調學生性教育：要知道自己的身體是自己的，要懂得保護身體，任何人都不能侵犯自己的身體，不能侮辱自

己的名譽和尊嚴。我教他們五指法則，誰可以擁抱、誰可以握手、誰可以揮手、誰必須遠離。我還向學生們提出保護自己的3個原則。其一，你的身體是你自己的，任何人都不能侵犯。其次，遇到熟悉或不熟悉的人時，也要保持1公尺的距離，因為孩子的身體是屬於孩子的，孩子被熟人、身邊看似安全的人卻有性虐待行為的案例很多。其三，如果你獨自一人在荒無人煙的地方或感到不安全，大聲喊叫以受到別人的幫助。」

在諮商過程中，陳律師也坦言，許多學生過早就發生性行為，意外懷孕，然後多次墮胎，導致不孕。不僅如此，在學齡期發生性行為會對身體和心理健康造成極其不幸的後果，許多孩子因為必須在13或14歲時成為母親而錯過了自已的未來或那些有性虐待行為會陷入法律之困境。

撰稿人/譯稿人：陳和賢

資料來源：2024年5月9日，青年電子報

<https://thanhvien.vn/giao-duc-gioi-tinh-hoc-duong-la-chan-phong-tranh-xam-hai-tinh-duc-185240508174612863.htm>